



**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6]第 023 号

致：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信达”）接受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云科技”）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或“第一次解锁”）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备忘录 1-3 号》”）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另公司名称已改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一）《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及解锁期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三条关于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的相关规定，首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第一次解锁的时间安排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第一次解锁时间，第一次解锁数量占获

授股票数量比例为 40%。

（二）《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解锁需满足业绩条件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三）关于“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需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1、相比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三）《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解锁需满足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的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以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比例	100%	90%	80%	0

二、本次解锁已满足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锁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2 个月锁定期已届满，进入解锁期。

（二）公司业绩已满足本次解锁时需满足的业绩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26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3,754,572.99 元，较 2014 年增长 16.04%，不低于 15%的考核要求；

2、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883,942.0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3,754,572.99 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 2012 年至 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水平 49,869,345.64 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水平 47,856,811.64 元，且不为负数。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的业绩情况已满足本次解锁的业绩要求。

（三）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解锁需满足的其他条件已满足

1、根据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不得解锁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及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不得解锁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已满足本次解锁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及《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15 年度考核报告》，已被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的 111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原激励对象黄婉玲、周冠华已离职，公司已对黄婉玲、周冠华被授予尚未解锁的共计 0.99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启动回购注销程序。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本次解锁所需的所有条件。

三、本次解锁履行的批准、授权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已履行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 1、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2、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并认为公司首期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111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期解锁资格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1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68.202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 3、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首期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111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期解锁资格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1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68.20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 4、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首期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公司 111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1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68.20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5、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 (2) 本次可解锁的 111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 公司本次对 1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68.202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 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宜已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须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外，其他 111 名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所获授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及监事会的审核，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宜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_____

（李臻蛟）

经办律师：_____

（赫 敏）

年 月 日